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41號

原告 NGUYEN THI PHUNG HOANG(阮氏鳳凰)

訴訟代理人 張庭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馮秋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則諭